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400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被告 李品涵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2,866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1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18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南區樂業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樂業路489號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未注意，貿然行駛，而與同車行方向其前方之訴外人陳宣云所有，彭順楨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予陳宣云因系爭事故

01 所支出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7萬9,046元（含
02 工資3萬8,846元、零件4萬0,2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3 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
04 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5 告7萬9,0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11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
12 照、駕駛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裕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3 修理費用估、系爭車輛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佐（見本院卷
14 第19至63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並經本院調取系爭事故
15 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65至81頁），又被告已於
16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7 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
18 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被保險人
22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3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4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5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26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被告因駕駛車輛之
27 行為致陳宣云受有損害，而被告並無已盡相當注意之情事，
28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在賠償被保險人陳宣云後，再依
29 保險法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
30 有據，應予准許。

31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02 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3 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04 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
05 輛之維修費用為7萬9,046元（含工資3萬8,846元、零件4萬
06 0,200元），其中零件費用應予折舊後扣除。依行政院所頒
07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為
08 非運輸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09 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10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故已逾耐用
11 年數之系爭車輛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
12 而系爭車輛自104年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
13 卷第25頁），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2月15日，實際
14 使用期間已逾5年折舊年數，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15 估定為4,020元（計算式： $40,200 \times 1/10 = 4,020$ ），再加計
16 工資3萬8,846元，則系爭車輛之維修必要費用為4萬2,866元
17 （計算式： $4,020 + 38,846 = 42,866$ ）。是本件原告得向被
18 告請求4萬2,866元之損害賠償，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19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3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5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6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27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核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
28 債，既經原告起訴，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本件
29 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核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既經原
30 告起訴，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本件起訴狀繕本
31 於114年10月20日對被告為公示送達，於同年11月9日對被告

01 生送達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同年月10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04 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萬2,866
05 元，及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07 予駁回。

08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9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0 行。

11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
12 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813元，並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7 法 官 趙 蕙 涵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4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錢 燕